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郵件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893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401893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核定每年6月23日為  
公共服務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及考試院114年7  
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  
1份。

二、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  
鼓勵與肯定，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，爰考  
試院依旨揭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  
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07/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